

# 货车急刹酿事故 警民合力化险情

锦山讯 4月7日深夜10时52分,魏某驾驶大型半挂车从河北省沿G45大广高速前往赤峰方向,车辆行驶至赤峰南匝道口处时,因路遇突发情况,魏某连续踩刹车,导致车上货物严重前倾,同时车辆出现故障无法继续行驶。此时车辆横跨整个匝道,为避免引发二次事故,魏某立即拨打报警电话请求支援。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

喀喇沁大队指挥室接警后,迅速指派距离事故地点最近的巡逻民警前往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同时呼叫吊车进行增援。11时38分,根据现场民警反馈的信息,经过研判,指挥室确认该道路已不具备通行条件,于是决定在高速公路南大营子口进行有效分流。

民警赶到现场后,经了解得知,魏某的车上装着约50多吨货物,车辆行至此处时,

一辆小轿车在高速公路分叉口突然变道,驾驶人魏某来不及反应,下意识地连踩刹车,这才引发了事故。民警经过现场查看,发现由于刹车产生的惯性致使捆绑货物的钢索断开,车内拉载的起重机配重块直接滑向驾驶室,强大的压力使驾驶室的多个管件断裂,导致变速箱无法工作。找到故障点后,民警随即联系了专业技术人员前来支援。4月8日

零时20分,吊车赶到现场。经过警民通力合作,半个小时后,顺利将滑向驾驶室的配重块拖回原位,此时技术人员也赶到现场,开始了紧张的维修工作。凌晨2时36分,车辆恢复了动力,现场人员终于长舒了一口气,魏某在民警的护送下驾驶车辆离开了高速公路,道路恢复了正常通行。

(高轩)

## 交通宣传进驾校 拧紧源头安全阀



交通宣传进驾校。

旗下营讯 为进一步提升驾驶人的安全意识,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旗下营大队携手卓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前往卓资县卓横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教练员和驾校工作人员详细讲解了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倡导教练员在教授学员掌握

驾驶技能的同时,带领学员深入学习文明驾驶知识,养成良好的学车、驾车、乘车习惯。同时,民警结合“春季守护行动”“一盔一带”守护行动,着重讲解了春季交通安全注意事项,“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及相关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引导学员把安全文明驾驶理念根植于心、实践于行。通过此次宣教活动,进一步增强了驾校教练员和学员的文明交通理念,强化了机动车驾培机构的主体责任意识。

(王译斌)

## 骑摩托车上高速 无牌无证还醉驾

察素齐讯 4月5日22时42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在萨拉齐收费站开展统一行动时,发现一辆二轮摩托车进入了高速公路收费站。民警看到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本想将摩托车拦截下来叮嘱驾驶人两句,但驾驶人意图绕过检查处逃避检查,这一行为引起了民警注意。

将摩托车拦截后,民警发现该驾驶人不仅没佩戴安全头盔,且摩托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经核实,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证还满身酒气。于是,民警要求驾驶人靠边停

下,配合民警调查。期间,该驾驶人还意图“逃离”。最终在民警的批评教育下,该驾驶人配合接受了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168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据驾驶人程某某介绍,当日18时同朋友吃饭时喝了一些白酒,吃完饭后,程某某便抱着侥幸心理骑上摩托车准备回家,由于喝的有点多,“糊里糊涂”地就上了高速公路收费站。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吴可嘉)

## 错过出口连续变道 引发事故需担全责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呼和浩特大队接到报警称,在呼和浩特市收费站出口处发生两车相撞事故,呼和浩特大队迅速派警赶赴现场。

经了解得知,小型轿车驾驶人张某沿G6京藏高速公路行驶,原本要从呼和浩特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由于不熟悉路线且未注意观察道路指示牌,在即将错过收费站出口时,张某竟直接连续向右变道,意图压导流线进入匝道,却没注意到后方驶来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崔某某发现前车连续变道这一情况后,紧急采取

刹车和向左打方向盘等补救办法,但由于车距过近,未能避开,最终两车相撞。驾驶人张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示:驾驶人出行前应提前规划好行车路线,熟记上下站口名称,行驶中注意观察道路提示牌。如在高速公路行车时发现错过出口,要“将错就错”继续行驶至下一出口驶离高速公路,切不可在行车道内紧急刹车、变道,甚至倒车、逆行,一旦造成事故要负全部责任。

(解蕊)

## 酒后驾车上高速 以身试法受处罚

巴彦淖尔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临河中队民警在收费站,对一辆冀J牌照的小型汽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内散发着浓浓的酒气。

随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的酒精含量为2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驾驶人进行了相应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处罚不是目的,安全才是第一。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要时刻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国新春)

## 醉驾证件被吊销 买个假证又上路

锦山讯 一名男子自作聪明购买了一张假的驾驶证,本以为可以瞒天过海,不料驾车途经检查站时被执勤民警逮了个正着。

4月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在G45大广高速茅荆坝检查站例行检查时,远远发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停在检查站之外更换司机,待小轿车驶进检查站后,民警随即要求驾驶人出示证件。经比对,民警发现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上字体十分异常,打印颜色较深,疑似有造假嫌疑。经过公安联网比对,显示信息不符。起初,民警询问该男子考证地点等相关信息时,男子都能气定神闲的回答,但随

着疑问的增多,男子越来越没有底气,最终交代了自己“花钱办证”的事实。

该驾驶人表示,3年前自己在街边小广告上看到了办证信息,于是动了歪心思,花费200元办理了一张假证,假证的身份信息是使用其哥哥的,但照片却是自己的。男子还交代自己曾经持有A2驾驶证,但在2019年时因为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条例,对该驾驶人吊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同时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合并处以罚款6000元,并处10日拘留的处罚。

(高轩)

## 准驾不符忙换座 百般抵赖法难逃

察素齐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在美岱收费站开展统一行动时,发现一辆白色面包车看到前方有交警检查时突然熄火停在路边,这一行为立即引起了民警的警觉。

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一开始称自己走错了路,随后又说车辆发生了故障。民警怀疑二人趁机互换了位置,经再三询问,二人拒不承认有换座的行为,企图靠嘴硬蒙混过关。随后,执勤民警调取了收费站周边的监控,发现两人确实有换座行为。

在铁证面前,驾驶人李某某最终承认

了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车辆的违法事实。民警通过核查,得知李某某的驾驶证是C3E(准驾车型为低速载货汽车及普通二轮摩托车),并没有资格驾驶面包车。执勤民警随即对驾驶人李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李某某表示以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绝不再报任何侥幸心理。最终,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对李某某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9分的行政处罚。

(吴可嘉)

## 走村入户“唠”安全 平安出行“警”相伴



交通宣传进乡村。

陕坝讯 为积极倡导文明交通理念,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4月7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沙湾村,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聊家常”的方式,与大家“零距离”互动交流,耐心细致地宣讲交

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并耐心解答群众的现场疑问。同时,结合春季春耕时节的出行特点,向群众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重点宣传超员超载、三轮车违法载人、超速行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通过面对面宣传,倡导广大群众形成个人自律、大家监督的氛围,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李婧如)